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借款余额 345,949.8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7.93%；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21,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2.84%，无逾期担保。

### 二、独立意见

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核程序、及时规范披露，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慕强：

章国政：

姚卫国：

2022年4月29日